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激励计划（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二、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之“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667.00 万股的 3.55%。其中，首次授予 4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16%，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8.89%；预留 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1.11%。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667.00 万股的 3.55%。其中，首次授予 405.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20%，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00%；预留 4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0%。

三、对“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之“一、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郑章勤	董事、副总经理	30	6.67%	0.24%
高奇龙	董事	30	6.67%	0.24%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30	6.67%	0.24%
尹力	财务总监	25	5.56%	0.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75人)		285	63.33%	2.25%
预留部分		50	11.11%	0.39%
合计		450	100.00%	3.55%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郑章勤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4.00%	0.14%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30.00	6.67%	0.24%
尹力	财务总监	25.00	5.55%	0.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81人)		332.10	73.78%	2.62%
预留部分		45.00	10.00%	0.36%
合计		450.10	100.00%	3.55%

四、对“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之“一、会计处理方法”之“(四)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于草案公告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盘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8.14 元。

修订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

值进行计量。公司于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6.48 元。

五、对“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之“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假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下旬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00	3,256.00	162.80	1,872.20	922.53	298.4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假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05.10	2,625.05	131.25	1,509.40	743.76	240.6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